

## 中臺科技大學 健康科學院心肺復甦術 (CPR) 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03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042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120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00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期使健康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朝特色化、優質化邁進，並提升學生未來就業及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健康科學院心肺復甦術 (CPR) 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院 101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本院各系學生須取得心肺復甦術 (CPR) 或相關急救技能證照，始得畢業。認列期間：103 學年度前入學，於入學前取得心肺復甦術證照(效期不限)者，須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將證明文件送交各班導師，經系所彙整後送至本院認證，逾期則須於畢業前重新考取；103 學年度後入學，須以在學期間取得證照，始得認列通過畢業門檻。  
在學期間係指學年度開始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(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)。
- 四、身心障礙生基於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度，得委由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五、已通過心肺復甦術 (CPR) 或相關急救技能檢定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所屬學系彙整造冊，送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協助資料登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